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5:00—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长青国际酒店）

7、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

(8)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更新）；

(9)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更新）；

(1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

(1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更新);

(12)《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的情况说明》(更新);

(13)《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14)《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上述议案 6 至议案 1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4月13日下午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邮政编码：225200

联系电话：0514-86424918 ； 传真：0514-86421039

联系人：闵丹赵婷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391

2、投票简称：长青投票

3、方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	√
8.0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更新）	√
9.00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更新）	√
10.0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	√
11.0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更新）	√
12.00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更新）	√
13.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4.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 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15:00至2018年4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的有效期限：2018 年 月 日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指示如下页：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更新)	√			
8.0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更新)	√			
9.00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更新)	√			
10.0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	√			
11.0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更新)	√			
12.00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更新)	√			
13.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4.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